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48號

原告 程和旗

被告 許仕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其餘新臺幣肆拾參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上午10時許，於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與八德路4段106巷巷口附近公園內，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權」（下稱阿權）之成年男子；嗣阿權所屬之某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系爭詐欺集團之某成員於111年10月上旬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林淑怡」，透過LINE結識原告後，再將LINE暱稱「羅宇翔」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介紹予原告，並向原告佯稱可利用匯款至指定帳戶用以投資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0月26日上午10時58分許、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49分許及00

01 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8分許，在華南商業銀行大安分行、華
02 南商業銀行忠孝東路分行及中華郵政台北三張犁郵局臨櫃匯
03 款新臺幣（下同）246,000元、220,000元及210,000元共計6
04 76,000元至系爭帳戶內，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開款項提
05 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刑
06 事判決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被
07 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爰
08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告
09 賠償，另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33條規定請求自最後損
10 害日111年10月31日起之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676,000元，及自111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經查：

16 (一)原告上開主張，有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帳戶申設資料、
17 存款交易明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83
18 號卷第13至14頁、112年度偵字第10842號卷第57至59頁、第
19 64至67頁、第75頁、第85至86頁）。且被告在本院審理中，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74頁、第76頁），未
2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從而，堪認原告前
23 開主張事實為真，被告既有故意幫助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加損
24 害於原告財產之事實，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加損害
25 於原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

27 (二)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28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法第213
29 條第2項、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損害中，246,000元
30 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其請求自111年10月31日起算之利
31 息，固無問題。然其餘220,000元及210,000元係發生於000

01 年00月00日，是原告就此430,000元僅能請求自翌日即111年
02 11月1日起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13條第2項、
04 第23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76,000元，及其中246,000元
05 自111年10月31日起，其餘430,000元自111年11月1日起，均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已依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後段判准原告本金部分之請求，原告另依同條
09 第1項前段、第2項所為相同請求，即毋庸再予審究，併此敘
10 明。

1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2 當之擔保金額，一併准許之。

13 七、本件原告就利息之請求雖有部分敗訴，然其敗訴部分甚微，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訴訟費用仍由被告負擔。

15 八、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82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7,8
16 20元），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
17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8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
19 爰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9 書記官 楊宗霈